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晋组通字〔2018〕20号

关于2018年山西省青年拔尖人才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各高等院校、省管企业党委：

为组织实施好“山西省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第六批遴选工作，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名额

本次共遴选20人予以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

良好的政治素质、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2. 人事关系在晋,全职工作1年以上的在聘在岗人员;或所创办、领办企业注册地(企业总部)在省内。

3. 截至2018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

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项目”、山西省“百人计划”、“青年三晋学者”的,不得申报本计划。

(二)具体条件

1. 创新类人才:

(1)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在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体育等学科领域或企业技能岗位出类拔萃,获得创新性成就或创造性科技成果,在业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3)一般要主持或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

(4)创新成果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文化体育、艺术创作等方面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竞技体育人才应在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三大赛”上获得奖牌;文艺人才应获得过国家级优秀文艺作品奖项或国际性专业权威性奖项,且有较高知名度。企业技能人才不受学历限制,但须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获得全国性荣誉称号。

2. 创业类人才:

(1)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自主创办或领办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个人拥有企业 30% 以上股份；

(3)企业成立 2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申报推荐

(一)申报渠道

高等院校，经省教育厅申报；省属科研院所，经省科技厅申报；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经省卫计委申报；省属企业，经省政府国资委申报；其他省直单位，经其主管部门申报；省转型综改示范区内的单位，经省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申报；各地市经市委组织部申报。

(二)推荐名额

推荐名额分配如下：省教育厅 12 名、省科技厅 6 名、省卫计委 6 名、省国资委 4 名、其他省直部门(单位)各 2 名、省转型综改示范区 4 名、地市各 2 名。

四、经费支持

对入选者给予财政经费支持，标准为：自然科学领域创新类和创业类人才 6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体育领域创新类人才 30 万元。经费分三年拨付，主要用于开展自由选题研究，参加学术技术交流和培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等。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

各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广泛发动申报,真正把那些综合素质好、专业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人才推荐上来。

(二)严格标准

各市各单位要根据申报资格条件要求,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当申报人数多于推荐名额时,应通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三)按时报送

1. 报送材料包括申报书、附件材料、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申报书和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从山西组工网(<http://www.sxdygbjy.com>)“通知公告”栏下载。

创新类申报书附件材料包括:①1—3篇代表性论文全文;②2014年以来发表论文的首页及其引用情况的检索证明(由具有查新资质的机构出具);③主持或参与的项目(课题)证明材料;④获得的发明专利证明材料;⑤国际学术组织或刊物任职证明材料;⑥获得的奖项或荣誉证明材料;⑦其他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及用人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等。

创业类申报书附件材料包括:①企业近两年财务报表(加盖企业公章);②企业产品的相关论证材料;③企业产品的科

技含量、研发投入和市场优势情况说明(不超过 500 字);④股权证明材料(企业章程);⑤其他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请务必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将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合并装订,封皮统一用白色亚光纸胶装)2 份、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2 份及电子版报送省委人才办,逾期不再受理。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电子版为一个完整的 pdf 文件,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电子版为 excel 格式。电子版须放在以“市/单位+申请人名字”命名的文件夹中。

申报联系人:崔振华,联系电话:0351—4019675,电子邮箱:sxswrcb@163.com,办公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369 号省委主楼 502 室。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2018 年 4 月 24 日

